

盈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1	移民管理	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	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、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、补偿范围、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，水库移民安置情况，人口核定登记办法，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 《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太平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√	√			√
2	水旱灾害防御	蓄滞洪区运用	蓄滞洪区运用后的补偿对象、范围和标准	《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太平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√	√			√